第一章　明朝的建立及君主专制统治的加强

第一节　明朝的建立

一、元末农民大起义与群雄割据

元末农民大起义　　至元八年（1271），元世祖忽必烈（1215—1294）建立了元朝。这个政府的组织架构虽然大都遵用汉法，但政权的主体却是蒙古贵族，人民被以民族和地域为依据，分成了蒙古人、色目人、汉人、南人四等，各等级的待遇不同，具有明显的民族压迫色彩。而同一等级的人，又因所处阶级地位的不同，待遇也有很大差别。所以受到民族和阶级双重压迫的各族人民不断起来抗争，这就使元朝的统治具有很大的不安定因素。

元朝后期，社会矛盾和阶级矛盾更加严重，一方面是蒙古贵族地主和汉族地主占有大量田地，对农民进行苛重的剥削，使富者愈富，贫者愈贫。另一方面，元朝统治集团的腐败达到顶点，政府中卖官鬻爵，贿赂公行，王室和贵族、喇嘛恣意侵吞国库，挥霍民脂民膏，过着奢侈的生活。国库亏空后，又以加税和滥发纸币作为弥补，把财政困难转嫁到老百姓头上。而在这时，全国各地又接连出现了严重的天灾。于是，无以为生的农民被迫离开土地，到处逃荒，或铤而走险，进行武装起义。

至正十年(1350)，黄河灾区普遍流行着“石人一只眼，挑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动黄河天下反”的民谣。至正十一年（1351），在修治黄河的工地上，终于爆发了以农民为主体的红巾军大起义，一时贫者从乱如归，黄河、长江、两淮之间，到处打起了起义的旗帜。

红巾军主要分成两大支。一支在至正十一年五月起于颍州（安徽阜阳），由韩山童（？—1351）、刘福通（？—1363）领导。韩山童自称为宋徽宗八世孙，高揭“虎贲三千，直抵幽燕之地；飞龙九五，重开大宋之天”的旗帜，发布讨元檄文，准备起兵。不料事泄，韩山童被害，其子韩林儿（？—1366）逃到武安。但刘福通却迅速攻占了颍州、朱皋镇，在朱皋镇开仓济贫。于是数十万人跟从，声势浩大，相继占领了河南近 10 个县。稍后，李二（芝麻李）等起兵于徐州。孙德崖、郭子兴（？—1355）等起兵于濠州（安徽凤阳）。这些起义军都打着红旗，头扎红帕，身穿红袄，所以被称为红军、红巾军。他们活跃于黄河两岸、江淮之间，可以说是北方红巾军。

另一支在同年八月起于蕲州（湖北蕲春）、黄州（湖北黄冈），由徐寿辉（？—1360）、彭莹玉领导，也称红军。十月，他们攻占了蕲水（湖北浠水），建起宋政权，由徐寿辉当皇帝，年号天定。这支红军活跃于长江流域，可以说是南方红巾军。

此外，在山东、安徽、江苏、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浙江、福建、陕西等地，还有不少响应红巾军的小规模武装起义。

元顺帝一再派兵前往镇压起义，但红巾军却在人民的拥护下，在战斗中壮大起来。至正十五年（1355），刘福通奉韩林儿在亳州（安徽亳县）称帝，年号龙凤（1355—1366），建起了大宋政权，中原各地红巾军都接受了他的领导。他们不断取得反元斗争的胜利，一度攻占了上都，迫近大都，使元朝政权摇摇欲坠。

群雄割据　在元朝统治岌岌可危之际，红巾军中的朱元璋(1328—1398)抓住时机发展自己的势力，成了独树一帜的强大的武装力量，并在龙凤十年（1364)自立为吴王，以应天(南京)为基地,称雄于江淮,史称“西吴”。与此同时,一度受挫后再壮大起来的南方红巾军中，发生了领导集团的内讧。部将、渔民出身的陈友谅(1320—1363),乘机先后杀死了统军元帅倪文俊(?—1357)和水师首领赵普胜(?—1359),最后在天定二年（至正二十年,1360)杀了徐寿辉，自己在采石五通庙即帝位,国号大汉,称雄于江西、湖广,史称“陈汉”。同属于徐寿辉部下的明玉珍（1331—1366)因此与他决裂，于至正二十二年(1362)在重庆称帝，国号大夏，势力及于贵州和湖北部分地区,史称“明夏”。

除红巾军系统外，同时称雄于东南的，还有方国珍(1319—1374)和张士诚(1321—1367)。方国珍是浙江人,世代以贩盐浮海为生，因被仇家告他私通海盗，所以乘农民起义之机杀了仇家，召集数千人下海，以宁波为据点称雄，周旋于元政府与红巾军之间。张士诚是江苏人，以贩盐为业，至正十三年(1353)起兵反元，次年称诚王，建立大周政权。后时降时叛。至正二十三年（1363),他攻下安丰,大败红巾军,刘福通战死。九月,自立为吴王,史称“东吴”。

这样，经历十多年战乱后，南方形成了群雄割据争夺的局面。其中陈友谅军力最强，张士诚财力最富，而朱元璋最能高瞻远瞩，招贤纳士，故最终得以胜出。

二、朱元璋参加红巾军与元朝的灭亡

朱元璋参加红巾军与吴政权的建立　朱元璋是濠州人，出身贫农家庭。17 岁时遇上蝗灾、瘟疫，家人相继死去，他孤

身无靠,便去皇觉寺当了和尚。这期间,他曾到安徽、河南的许多地方化缘游食。艰苦的生活使他熟知社会各阶层的情况，并锻造了勇敢坚强、猜忌残忍的性格，这些对他日后都有着重要的影响。

至正十二年(1352),皇觉寺被元兵烧毁,他在走投无路中参加了郭子兴领导的红巾军，当了一名步卒。由于他英勇善战，豁达大度而又有谋略，所以很快便脱颖而出，被郭子兴收为亲兵，并把义女马氏嫁给了他。当时濠州有好几支起义军，彼此间经常发生磨擦。朱元璋认为在这样的环境中难于发展，随郭子兴又难成大业，便在至正十四年（1354)把自己带的部队留下，只选了徐达（1332—1385)、汤和(1326—1396)等 24 人跟他去定远发展。在定远，他趁驴牌寨断粮的机会，招降了壮丁 3 000 人，然后夜袭横涧山元军，收编精兵 2 万，从此势力迅速扩展。冯国胜(？—1395)兄弟、李善长(1314—1390)等有才智的知识分子先后来投奔他，为他出谋划策。这样，朱元璋很快便攻占了滁州。

至正十五年(1355)，朱元璋攻克了和州，郭子兴令他总领部队，但郭旋即病死。这时韩林儿的龙凤政权只任命他为右副元帅，他非常不满。但考虑到自己羽毛未丰，只得接受这一官职,用龙凤年号,但实际上并不接受韩林儿节制。不久,常遇春(1330—1369）等猛将，巢湖水师廖永安(1320—1366)等也相继来归。有了水师，朱元璋便渡江攻占太平等地，龙凤二年(1356),他亲率大军攻占了集庆,将之改为应天(今南京),并分兵占领了镇江等地。几个月后被部下推举为吴国公，即以应天为基地，建起江南行中书省政权，设立官属，不断向外扩展，成了红巾军内最强大的武装力量。

朱元璋执行严明的纪律，采用招抚人心的政策，在占领区内积极恢复农业生产，谦恭地罗致地主阶级的代表人物如刘基（1311—1375）、宋濂（1310—1381）等等，任命李善长等担任重要职务，对元朝投诚的文官武将如康茂才（1313—1369）等，也量才加以重用。还注意调整红巾军内部农民出身的武将与新附的地主出身的文臣的关系，使他们互相尊重，团结合作，因此得到了社会各阶层广泛的拥护。地主阶级知识分子给他提供了诸如“勿嗜杀人”“高筑墙，广积粮，缓称王”等很好的斗争策略，对朱元璋的事业起了重要的作用。尤其是刘基不承认小明王，劝朱元璋组建新政权的建议，与朱元璋的意图完全吻合。于是朱元璋与红巾军公开决裂，不用龙凤年号，于至正二十四年（1364）在应天即吴王位。两年后，派廖永忠（1323—1375）把小明王韩林儿沉死于瓜步，将至正二十七年（1367）正式改为吴元年。

朱元璋削平群雄　朱元璋建立吴政权时，处于被群雄包围之中，东面、北面有张士诚，西南有陈友谅，东南有方国珍，南面有福建陈友定（？—1368）的地主武装。他接受了刘基的建议，集中兵力先打陈友谅，后攻张士诚。至正二十三年（1363）七八月，与陈友谅激战于鄱阳湖。陈友谅中箭死，其子陈理逃回武昌称帝，随后出降，陈汉亡。

至正二十五年（1365），朱元璋进攻张士诚，一面发布檄文声讨他“叛服不常”，一面削其肘翼，扫清其外围，然后进围平江。至正二十七年（1367），平江城破，张士诚被俘后自缢死，东吴亡。

不久，方国珍遣使归降，陈友定战败被俘，南方群雄除四川的明夏，广东何真（？—1388）的地主武装外，全被削平。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北伐中原与元朝的灭亡　朱元璋在南方削平群雄时，元朝在北方的统治危机加剧，各军阀集团的混战愈演愈烈。元顺帝(1320—1370）已完全失去了控制局面的能力，朱元璋于是决定北伐。

至正二十七年（1367)，朱元璋发布了由宋濂等草拟的讨元文告,提出‘驱逐胡虏,恢复中华,立纲陈纪,救济斯民”,并承诺蒙古人、色目人只要愿为臣民，便可与汉人受到同样的待遇。这些正确的口号，消除了元政权下汉族官兵的敌对情绪，分化了蒙古、色目贵族集团，符合百姓求统一和安定的愿望，从而产生了巨大的政治影响，为北伐的胜利进军做好了舆论准备。

十月,朱元璋命徐达、常遇春率25万大军北伐，决定先后在山东、河南、潼关等地扫除外围的元军,然后直捣大都。至正二十八年(1368)七月，元顺帝在大军压境的情况下，率后妃、太子和部分蒙古大臣北上逃往上都。八月，北伐军进占大都，元朝灭亡。大都被改为北平府。

三、明朝的建立及全国统一的完成

明朝的建立　在徐达率领北伐大军胜利进军声中，1368年正月初四日，朱元璋在南京南郊举行了极其隆重的、即皇帝位的典礼。先由左丞 相李善长率百官三次上表劝进，然后祭天。在祝文中,朱元璋称“诸臣下皆曰‘生民无主’,必须推尊帝号，臣不敢辞”。表明这个皇帝不是他自己要当的。同时昭告上帝臣祗，定国号为大明，年号洪武。祭祀天地仪式结束后，才由丞相率百官跪请他即皇帝位，把他扶到金椅就座。再跪进衮冕，并披戴到他身上。跪进皇帝御宝。由群臣、京都耆老三呼万岁,然后到太庙追封四代考、妣为帝、后,告祀社稷。再回

到奉天殿穿戴衮冕，升御座，接受群臣朝贺，册封皇后、太子。以即位诏告全国。这样，明朝正式建立，并在此后统治了中国将近 300 年之久。

全国统一的完成　　明朝初建时，退到上都的元顺帝仍保有完整的政府机构和一定的军事力量，扩廓帖木儿（？—1375）拥兵山西，李思齐(1323—1374)盘踞陕西,元丞相纳哈出(？—1388)率兵 20 万据守辽阳，云南为元宗室梁王所控制，四川有明夏政权，南方还有地主武装割据。这些势力的存在和发展，对新政权是极大的威胁。因此，如何完成全国的统一，便成了明政权的首要任务。

洪武元年(1368)初，明太祖朱元璋派杨璟(？—1390)、廖永忠等分别从湖南、福建进入广东，合兵攻广西，平定了南方。九月，派徐达、常遇春部入山西。徐达乘扩廓帖木儿奔袭北平的机会，直捣他在太原的老巢。扩廓回师救太原，途中被徐达袭击,仅以 18 骑败走，山西平定。洪武二年(1369),常遇春部从山西攻陕西李思齐，李在明军节节进逼下，终于投降。徐达也率部到甘肃陇西。于是秦、晋平定，明政府在这里分别设置了山西、陕西行省。

洪武二年（1369），常遇春部从凤翔回北平，与李文忠(1339—1384)一起，从北平往取上都开平（今内蒙古自治区正蓝旗东），元顺帝逃到应昌。三年(1370),徐达部从潼关出西安，直捣甘肃定西，扩廓败逃到和林（今蒙古乌兰巴托西南），李文忠占领应昌。这时元顺帝已死，元太子爱猷识理达腊逃到和林继位,史称“北元”。次年,元平章刘益以辽东降,明在辽阳设置了辽东都司。洪武五年(1372),太祖派徐达、李文忠、冯胜分兵三路“清沙漠”。这次明军虽有小胜，但损失不小，因此太

祖改用以防为主的战略，双方处于对峙状态。洪武八年(1375)，扩廓帖木儿死，北元的势力逐渐衰落。

洪武四年(1371),太祖派汤和、傅友德(？—1394)分兵入川,很快便逼近重庆。时明玉珍已死,其子明升降,四川各地相继平定。

洪武十四年（1381)，傅友德、蓝玉（？—1393)、沐英(1345—1392)受命征云南，太祖亲自制订战略部署，只三个多月，明军便逼近昆明，梁王出逃后于草舍自杀而死，云南各地望风归附。不久，明军又攻下了土酋段氏控制的大理，云南全境平定。明在这里设置了云南布政使司和卫所，屯兵守御。从此云南由沐英家族世代统兵镇守，直至明亡。

洪武二十年(1387),太祖命冯国胜、傅友德、蓝玉率兵 20 万,进军东北,征讨元部将纳哈出。纳哈出降。次年,蓝玉率部到捕鱼儿海（今贝加尔湖），元主脱古思帖木儿(1342—1388)逃往和林，途中被部将缢杀。从此蒙古内部陷入混战，后来分裂成了互不相属,各自为政的鞑靼、兀良哈、瓦剌三部,而明朝基本上完成了全国的统一。

第二节　明初加强君主专制的政治措施

一、确立至高无上的皇权

制造皇权天授、符合封建纲常的氛围　　朱元璋是在刀枪剑戟中毫不含糊地冲杀了 16 年,才从步卒当上皇帝的,长期激烈的、复杂的斗争，既锻炼了他的能力，也使他深深体会到创业甚难，守成不易。因此，他认真吸取江南有识之士所献的

计策和历代统治的经验教训，极力要把集权于上而分权于下的统治方式推到顶点。所以开国后，在用武力完成全国统一大业的同时，便不遗余力地巩固皇权，扩大皇权，以求朱家王朝的长治久安。

为了树立君主的绝对权威，确保拥有君临天下的位置，他大造受命于天的舆论和氛围，举行极其隆重的登基仪式，显示自己是臣民拥戴，受命于天的。在各种场合反复强调自己的言行都是奉天而行。诏书中首句是“奉天承运”，在各种礼仪的词章中，无不用上‘朕承天序’等等词句。祭祀天地时，自称为‘嗣天子臣”。而亲王、群臣上表笺，则必须用‘承天受命”‘天眷圣明”等等词语，以表示承认皇权天授，服从皇帝的统治。通过这些，皇帝便得以挟天命来树立至高无上的皇权，制驭臣民。

朱元璋又极力灌输儒家思想，强调孔孟的纲常之道，严申立纲纪，定名分，守礼法，强调人君是百姓的宗主，通过制订各种礼、乐、舆服、仪卫制度来提高天子的威望，严格君臣、上下、尊卑的区别，使臣民认真遵守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的纲常伦理，只对他一人顶礼膜拜，接受他的绝对统治。

用制度和法律确保皇权的至高无上　　明太祖规定了帝位传承的嫡长制，以避免皇室内讧。建立封藩制度，把 23 个儿子和 1 个从孙分封到全国各要塞和重要城市做藩王，以藩屏帝室，削弱功臣宿将的军权，建起由皇权直接控制的军事中心，并监督地方军政。进行从中央到地方的一系列政治改革，以集权中央。用法律形式规定臣民只准对皇帝一人歌功颂德，以显示皇帝的英明举世无双。通过科举制度，把士人的思想禁锢于理学之内。炮制大狱，滥杀功臣宿将，以铲除威胁皇权的隐患。此外，还通过锦衣卫等实行特务统治，朝臣谁在家里吟了首什

么诗，谁在家里发了一次脾气等等，都会被迅速地直接汇报给皇帝。

这样，经过苦心经营，朱元璋成了日理万机、自操权柄的独裁者，皇权也达到了空前硕大的程度。明中叶后，由于君主长期被神化，以致有的大学士被皇帝召见时，竟会感到手足无措,甚至吓得晕倒,大小便失禁,几天以后视觉、听觉才能恢复正常。而明朝历代发生的太监擅权、廷杖官员等等，也无不证明了明代皇权的至高无上。

二、建立严密的中央机构

撤中书省、废丞相　朱元璋为了加强皇权，大力改革了中央政权机构。明初,沿前朝设置的中书省组织庞大,品级高,职权重,吏、户、礼、兵、刑、工六部和总管地方军政刑狱的行中书省都由它掌管，所有给皇帝的奏报，或以皇帝名义发出的诏、谕，都要经过中书省再上奏或下达。这样权重的中书省和丞相，与尊君权自然有着明显的矛盾。因此，朱元璋在强调中书省重要性的同时，一再提示毋忘历代亡于丞[illegible]相的教训。当明政权基本稳定后，便从各方面逐步钳制中书省。但是，尽管如此，仍然出现了丞相胡惟庸(? —1380)“生杀黜陟,或不奏径行”的擅权情况。因此朱元璋下定决心，以谋反的罪名，杀了胡惟庸及一大批官员，撤销中书省，废除丞相制，并把这规定作为家法传示子孙，明令以后凡有提出要设丞[illegible]相的，一概处死无赦。所以终明之世，未再有丞相，而在中国古代史上存在了1500多年的丞相制度，也从此消亡了。

建起各部门均直属皇帝的机制　中书省撤销后，其职权被分散到六部。六部的地位提高，并各自对皇帝直接负责。原来总领军权的大都督府,则被分散为中、左、右、前、后五军

督府，使分领各都司、卫所，而与兵部互相牵制，也各自直属皇帝，即从制度上扼制了大将专权的可能。后来又以谋反的罪名处死凉国公蓝玉，受株连者 1.5 万人，从而翦除了功臣宿将的势力。设通政司处理臣民奏章，规定除田土、诉讼外，民户可以上书言事，使各种信息可以通过它直达皇帝。把刑部、都察院、大理寺合称为三法司，使互相制约，而集刑狱之权于皇帝。

这样，中央各部门便形成了各有职掌，互不统属，互相牵制，但均直接向皇帝负责的局面，高度集权的、严密的中央政权架构至此形成。

三、改革地方行政机构，强化对基层的控制

改革地方行政机构　　明初，行中书省统一指挥本省的军、政、监察和司法，权力集中，易于形成地方割据势力。洪武九年（1376），太祖下诏将全国各省一律改为承宣布政使司。全国除南京直辖区外，分设 12 个布政使司（宣德时定制为 13 个，俗称省）。各设左、右布政使管民政、财政，按察使管刑狱，都指挥使管军事。这三司都是封疆大吏，不相管辖，各自直属中央。即把行中书省大权分为三个方面，使其互相牵制，地方有重大问题时，要共同议奏，由皇帝批办。这就加强了中央对地方的控制能力和垂直领导。

布政使司以下的行政机构，分为府（或直隶州）、县（州）二级。

太祖还亲自拟订了《授职到任须知》和《责任条例》，具体规定地方官吏的职、责、权。实行地方官原籍回避制度，以防止官吏和地方势力勾结。在全国范围内设置驿站、递运所、急递铺，以保证公文的迅速上呈下达和军饷、钱粮等的及时运转。在都察院下，还设了监察御史和巡按御史，他们代表皇帝巡察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地方之钱粮、文案、刑狱、农田、学校、风俗,考查官吏。这些都加强了中央对基层的直接监察和控制，体现了四海之内皇权无所不在。

强化对基层的控制　　太祖起自下层，深知控制农村基层社会的重要性，所以开国之初，便加强对户籍的管理，实行户帖制度。在户帖中,详细记载人户的乡贯、人口、姓名、年龄、财产。又严厉督促各地官府普查人口，甚至调动军队协助。同时注意保存以血缘、地缘关系为纽带的祠堂、义门，以借助宗族的力量协助教化族众，防止人口流散。又让有头脸的地主担任粮长,主持地区内税粮的催征、经收、解运,以及开荒、劝导教化、检举官吏之不法等事。粮长直接向皇帝负责，完成任务好的，皇帝有时还予以召见。这样，粮长便成了在农村中维护中央集权的有力助手。

洪武十四年(1381)，又推行里甲和黄册制度，各州县以110户为里,其内除10户为里长外,每10户为甲。里甲的人要互相了解丁口的职业，互相担保，外出百里的便要交验路条。里还推出老人负责调解纠纷，推行教化。在里甲的基础上编造黄册，详载所有编入里甲人户的乡贯、丁口、姓名、年龄、财产，以取代原来的户帖，作为征收赋税的依据。黄册一式四份，逐级进呈至中央，每十年重造一次。黄册制度保证了对赋役的征收，并使明朝对户口的控制比历代都更严密，这是中央高度集权的重要标志。

明初高度的中央集权，有利于巩固多民族国家的统一，对稳定社会秩序，促进经济的恢复也起了一定的作用。但它加强了对人民的控制，使封建专制统治达到了空前的高度。

四、强化选拔官吏的制度

荐举　明朝初年,对官吏的选拔,实行荐举、学校、科举三途并用。朱元璋认为乱世要用武将，治世要用文臣，所以从建立江南政权前后开始，便注意罗致人才。洪武六年（1373）,令各级官吏推举人才。此后十年中，荐举是选拔官吏的重要途径,其科目有聪明正直、孝弟力田、耆儒、儒士、明经人才、税户人才、才干之士、秀才等十多种。被推举的人还可以转荐他人。此外，还有从富民、粮长中选拔的。而对于那些不肯出仕的士人，则用断指乃至满门抄斩等严刑峻法予以制裁。但由于科举日益受到重视，至宣德年间(1426—1435),荐举已日趋衰落。

学校　明朝的学校制度和科举制度，比唐、宋都更为严密。学校在中央的称国学(或称国子监),在地方的称府、州、县学，后来还有专供宗室子弟读书的宗学，教武官子弟的武学，民办官助的社学。作为基础的则是遍布城乡、由民间举办的私塾、义学、家塾等。国子监是最高学府,也称太学,学官为祭酒、司业、博士、助教等。祭酒、司业相当于正、副校长,博士相当于主讲教师。学生称监生，多是官僚子弟，也有少数土司子弟和外国留学生。学习内容为"四书""五经"《大诰》、《大明律》以及刘向的《说苑》等，有积分升级制度。洪武二十六年（1393)时,监生有 8100 多人。永乐二十年(1422),仅南京国子监便有监生 9900多人。国子监是当时世界上规模最大的学府之一，是培养官僚的重要部门，国子生结业后，可以直接任官或通过科举出仕。洪武时急于用人，监生往往经过短期学习，便可到各部门历习（即见习、实习），优秀者可以被直接提升为地方的高级官员，如布政使、按察使等。

科举　洪武三年（1370),设立科举制度,规定以八股文取

士。考试以“四书”“五经”命题;“四书”要以朱熹(1130—1200)的注为依据,文体用八股的格式,即文章要由破题、承题、起讲、入手、起股、中股、后股、束股八部分组成。这些都束缚了士人的思想。考试每三年举行一次,分三级进行。童生先在州县考得秀才(或称生员),然后参加乡试(即省试)。乡试考得举人后,参加会试(在礼部考试)。会试中式后,由皇帝殿试(即廷试),钦点进士。进士分三甲发榜,一甲三元为状元、榜眼、探花,均赐进士及第。二、三甲各若干人,分别赐进士出身及赐同进士出身。对进士都授给官职,状元是修撰(从六品),榜眼、探花是编修(正七品),二、三甲考选庶吉士的是翰林。其他则分别授予给事中、御史、博士等,或府推官、知府、知县等。宣德年间以后,科举成了选官吏的基本途径。

五、创设卫所制度

为了加强武装力量,明太祖创设了卫所制度,将常备军按卫、所编制,在全国的重要地方设卫,次要地方设所,把全国的军士均编制在卫所之中。大抵 5600 人为 1 卫,设指挥使,管 5 个千户所。千户所 1120 人,设千户,管 10 个百户所。百户所 112 人,设百户,其下有总旗 2,小旗 10。皇帝、藩王的亲军、护卫军,也均按卫所编制。

明军士的来源,主要有从征、归附、谪发、垛集四个方面。从征,指跟从太祖起义的诸将所部兵。归附,指元军及群雄的降卒。谪发,指因犯罪被罚充军的人。垛集,即征兵。前三种军士另立户籍,称军户或军籍,世代相承。垛集则是每 3 户为垛,出 1 人,也不得改变。全国统一后,谪发和垛集是军士的主要来源。军士社会地位低下,百姓不愿当兵,甚至不愿与军户通婚,因此,为了保证军源,政府严禁脱离军籍。在有明一代,

除极个别特例外，军籍的户口只有当了兵部尚书才能脱籍。军士本人因老、病退役或死亡，要由户内壮丁或垛中三户的壮丁补役。如户内或垛内无壮丁，只有幼儿，则由地方官出具证明报到军队，待幼儿成年时再送去补役。军士逃亡除缉拿本人外，还要户内或垛内补役，以保证军队人数不缺。

军士平时由卫所负责操练、屯田。各地方卫所统属于各都指挥使司，各都指挥使司则分属五军都督府。五军都督府掌管军籍、军队，但平时对军队无调遣权。兵部在军中有人事权、训练权，但不能统兵。有战事时，由皇帝委派总兵官统率卫所军队出征。战事结束，总兵官交还将印，军队归还卫所。这就保证了军队牢牢掌握在皇帝手里，成为巩固皇权的重要工具。

六、制订《明律》,颁布《大诰》

制订《明律》明太祖重视立法，他和刑部尚书等用 20 多年时间，在唐朝法律的基础上，经过反复推敲实践，制订了《大明律》,在洪武三十年(1397)正式颁布施行。他把《明律》作为维护皇朝长治久安的法宝，在《祖训》中，强调子孙继位后一字不可改易。所以《明律》是有明一代的根本法，中外决狱的依据。洪武以后，即使因情势变化而需要作出改动时，也只是以诏令的形式，或发于廷臣奏议，或制订条例辅律执行。

《明律》由太祖亲自作序,内容分 7 篇 30 卷 460 条。首篇是《名例律》,其下各篇按六部政务范围,分为吏、户、礼、兵、刑、工六律。《名例律》中,首先图示各种刑罚、刑具及对丧服的具体规定，族亲之间犯罪株连时，按服的差别来判定刑的轻重。接着标出“十恶”“八议”,即犯了谋反、不孝等 10 种罪的，不管是什么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赦免其罪。而皇亲、贵族等 8 种有特殊身份的人及其家族犯了罪，可以从轻议处。《刑

律》规定,谋反者全族 16 岁以上的人都要斩首。奴婢殴家长,子孙殴父母或祖父母,都要斩首。《吏律》规定,大臣擅自委任官员,官员朋党或交结内官,官民上书表彰大臣,都要斩首。从这些条例,可见《明律》比过去更加强了对危害皇朝的惩处,更极力维护封建纲常秩序。这是用法律规定君主独揽人事权,树立君主的绝对权威。

颁布《大诰》在制定《明律》的过程中,太祖见到犯法的人不少,便在洪武十八年(1385),把官民犯罪的各种案例编成《大诰》颁布,用它来解释律条,使臣民畏而不敢犯。以后又有续编、三编和《大诰武臣》,统称为《大诰》。大诰三编中,记录了 1 万多个案例,内容包括渎职、贪污、枉法、虐民、逃税、逃亡、越礼犯分及婚姻、礼俗、学校等各个方面。《大诰武臣》记录军伍的案例,包括对从国公到一般军人的惩处。《大诰》所开列惩罚的范围很广,刑罚也多而酷,突出法外加刑。

太祖严令各处广泛张贴、宣讲律令,一般官民人等,户户都要有一本《大诰》,没有的要被迁到边远地方,永远不准返回。犯了一般罪的人,家中有《大诰》,可以降一等判决,没有的罪加一等。规定各级学校都要讲读诰律,背诵《大诰》。洪武三十年(1397),各地到京师讲读《大诰》的师生将近 20 万人。对各级官吏也要进行讲解律意的考核。力图通过这些措施,使人人都知法守法,以保证皇朝统治的稳定。

七、加强对宗教、民族事务和边疆地区的管理

对僧、道的管理　太祖从自身经历中,深知宗教在群众中的巨大影响,所以很重视对宗教的管理。洪武十五年(1382),正式成立了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管理僧、道的机构,由僧录司、道录司分别掌管全国的僧、道,并一再限制僧、道人数。洪

武二十八年（1395），规定全国僧、道要到京师考试，合格的发给度牒，否则要淘汰还俗。

对藏族地区的管理　西藏在明朝时称为乌斯藏，盛行喇嘛教。洪武初，太祖遣使前往西藏广行招谕，承认元政府授给他们的僧侣封号。后来，又对元朝所封的官员 60 人分别授予指挥同知等各级官职。陆续设置从指挥使司到千户所的各级行政机构。这些机构的军政官员，均由明中央政府直接任免，指挥同知以下各级，分别任命藏族部落首领担任。又授予藏族各部落首领和各教派领袖不同的品级和职位，先后封授了 3 个法王，5 个王。他们在各自的领域内实行政教合一的统治，但都是直属中央的地方政权。又有僧官制度，全部僧官均由中央直接任免。永乐初年，还组织各王、各族，共同修驿站、道路，进行茶马贸易，使西藏与内地联系更紧密。

对蒙古族地区的管理　　明初，元蒙残余势力是明朝北部边防的大患。明一面用武力追击，在长城沿线险要处分封 9 个藩王镇守；永乐削藩后，又在东起鸭绿江，西至嘉峪关的边境，逐渐建起了“九边”，即辽东、宣府、大同、延绥（即榆林）、宁夏、甘肃、蓟州、太原、固原等 9 个军事重镇，形成严密的边防。一面招降，安抚投降的和被俘的元王室贵族官员，并将住在长城沿线的蒙古人迁入内地。令归降的蒙古人原地居住，在北平府与辽东的，分别与汉军、辽东军杂处。又设朵颜三卫安置归降者，使其头目各自领其部众。

对东北少数民族地区的管理　洪武四年（1371）在得利赢城（今辽宁瓦房店境内）设辽东卫。八年（1375），设辽东都指挥使司，总辖辽东各卫。它的建立，对稳定明朝在东北的统治，支援奴儿干都司的设立，都起了重大作用。永乐元年至七年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